

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 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一条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张令杰 张永明

近几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做了大量工作，打击处理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者，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的社会治安尚未恢复到建国后的最好状况。前一阶段，某些地方的社会治安状况还很不好，大案、要案、恶性案件不断发生；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社会治安处于非正常状况。如果不对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就会受到破坏，人民的生命财产就没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

社会治安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严重的问题，从客观方面来讲，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还存在，我们与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正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是政治领域中的敌我斗争；十年内乱的余毒尚未消除，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一些人头脑中恶性膨胀，以致走上犯罪道路；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引诱，使一些新老社会渣滓也乘机捣乱，一些犯罪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得以蔓延滋长。从主观方面来讲，正如邓小平同志早就讲过的：“对于这种种活动的严重性，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打击不力，有时甚至放纵不管。”^①这些同志对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对综合治理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认识模糊，甚至将两者对立起来。

因此，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虽然已提了多年，但是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由于打击不力，致使犯罪分子活动猖獗，社会治安不能得以好转。

1980年12月，邓小平同志根据当时“四人帮”残余势力煽动闹事，犯罪活动滋长泛滥，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断出现的形势，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坚决处理，……就会对安定团结的局面造成很大的危害。”接着又指出：“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上述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小平同志还讲到：“需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和组织他们自觉地、积极地行动起来，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进行有效的斗争。……必要的法律设施，加上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报刊宣传和学校教育的配合，就可以形成全党全军全民的共同行动准则。这样，当前的一些混乱状态一定可以逐步改变。”^②正是在邓小平同志这些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制定了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这一根本方针。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29—330页。

综合治理是全面治理社会治安的根本方针。它的基本内容是：政法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运用专政的、法律的、行政的、教育感化的等各种手段，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改造罪犯，挽救失足者，以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的目的。

在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中，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是首要的一条。这个道理，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1月16日的讲话中，早就说得很清楚了。他说：“我们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对犯罪分子打击了一下，但还只是初步收效，还要对各种犯罪分子继续坚决打击，努力保障和巩固健全的、安定的社会秩序。”小平同志又说：“对这类分子的法律措施要从严，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现在我们严肃处理这样一批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党、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小平同志接着又说：“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的措施，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法制。经济搞好了，教育搞好了，同时法制完备起来，司法工作完善起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但是法制要在执行中间逐步完备起来，不能等。现在这样一大批犯罪分子不严肃处理，那还说什么法制？”^①这一段讲话明确地告诉我们，只有对各种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严肃处理，才能教育改造犯罪分子本人，教育挽救一批失足的青年，才能健全法制，从而保障和巩固健全的、安定的社会秩序，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我们当前的刑事政策正是根据小平同志讲话的精神制定的。

近几年来，整顿社会治安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都说明，要搞好社会治安，首先

必须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然后，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才能奏效。因为：

第一，在犯罪分子活动猖獗、肆无忌惮的情况下，不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给严重犯罪分子以严厉惩罚，就不能制止他们继续犯罪。如果仅仅靠感化、教育工作，只能被犯罪分子视为无能，反而气焰更加嚣张。

第二，对犯罪分子本人来说，只有当他们被绳之以法，受到了应有惩罚，从而认罪服法之后，才可能接受强迫教育。在服刑期间，通过参加生产劳动，逐渐转变和克服身上的剥削阶级思想和不良习气，培养劳动习惯，并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最后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三，对罪行严重，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依法从重从快地惩处，对其中罪大恶极的必须处以极刑，这样才能杀一儆百。至于对那些有可能教育感化的一般违法、犯罪分子，还是要教育挽救。但这些人，也只有在他们看到严重犯罪分子被严厉制裁，从而受到震慑、不敢轻举妄动之后，才会分化瓦解，进而坦白、自首，揭发检举同伙，接受教育挽救。

第四，只有把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工作做好了，社会上消除了害群之马，有不良行为的人才会收敛，歪风邪气才能刹住，各单位的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等各项工作，才得以顺利地进行。一般性的纠纷也就比较容易调解、疏导了。法律的、行政的、教育感化的等各种措施才能奏效。

第五，只有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使他们丧失继续犯罪的条件，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才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只有当人民确实感到法律是保护人民的，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武器，广大人民群众才可能起来大胆地与犯罪行为及不良现象作斗争，充分显示出人民民主专政

^① 《邓小平文选》第217—219页。

的威力。

第六，严厉打击严重犯罪，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对全党、全国人民是一个很好的、生动的法制教育。通过打击犯罪，使人们懂得什么行为是合法的，是法律所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甚至要受到刑罚惩罚的；知道某些行为将会带来什么后果，会受到什么刑罚惩罚。从而使更多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要求，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样，违法、犯罪

现象才能逐渐减少，社会治安也就能得以好转。

总之，只有正确、全面地理解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这一根本方针，充分认识到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在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中的首要地位，正确估量当时社会治安形势，才能依照法律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实行强有力的制裁，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争取社会治安较快地得到好转，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严重 刑事犯罪活动

——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

苏尚智 曾 榕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摒弃了“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主张。这是对客观存在的阶级斗争状况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作出的正确战略决策。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①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任意扩大化的论点。但是阶级斗争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在一定范围内仍然继续存在，它仍然是长期的、持久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即还存在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还存在着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有所不同的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也反对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论点。近几年来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是：（1）一些反革命分子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勾信、匿名信等，进行现行破坏活动；（2）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3）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腐蚀国家机构的机体，破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他们蔓延汇合形成一种反社会主义势力，严重干扰和威胁四个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小平同志一再告诫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